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業務更新 — 終止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融資租賃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融資租賃協議乃於2014年12月29日連同租賃協議、購買協議、回購協議和質押協議一起訂立。

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及經與深圳廣博及上海福錦之多次討論後，茲決定於山西華威收取人民幣91,000,000元(相等於約113,750,000港元)後終止融資租賃安排，而山西華威已於2015年6月8日收到該款項。山西華威已與深圳廣博及上海福錦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融資租賃安排連同各租賃協議、購買協議、回購協議和質押協議於2015年6月8日(「終止日期」)終止。

由於最近市場狀況的變動，董事會認為盡快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收回山西華威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90,000,000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香港，2015年6月9日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薛由釗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冼家敏先生及趙利新先生。